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84,648,029.86	123,256,369,688.39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38,963,919.21	39,620,740,244.3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81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39,545.77	8,740,684,768.57	-8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06	-85.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8,606,121.69	1,935,684,801.3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27,806.05	378,859,238.84	1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642,202.84	374,736,659.24	13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98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9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69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4,825,433.82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3,46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61.53	
所得税影响额	-2,307,742.49	
合计	6,885,603.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5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冻结	1,109,609,852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3,538,207	18.14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461,318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77,654	1.13	0	无	0	未知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81,086	0.6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3,538,207	人民币普通股	1,493,538,20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461,318	人民币普通股	139,461,3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177,654	人民币普通股	93,177,654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人民币普通股	78,627,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81,086	人民币普通股	54,981,0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p> <p>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 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09,609,8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627,162 股。

注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9,561,7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别发来的《通知》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2018）辽 02 执 143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大连中院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 709,886,37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抵偿国通信托对政泉控股享有的 6,090,825,100 元民事债权，该裁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根据国通信托及中国信达的通知，上述法院裁定抵债的股票属于信托财产，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大连中院裁定项下的 709,886,375 股公司股票分配至中国信达。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相关股份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及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753,140.99	180,291,191.97	-46.34%	主要系本期投资银行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228,164.25	-244,512,708.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742,275.24	351,170,110.49	-102.49%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4,810,768.77	98,632,271.30	127.93%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894,360,093.22	378,534,083.35	136.27%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24,055,962.06	167,310,474.25	332.76%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39,545.77	8,740,684,768.57	-86.28%	主要系本期客户资金规模、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回购规模变化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38,926.67	600,332,877.95	-45.32%	主要系上期发行收益凭证等所致。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	1,072,586,907.47	469,132,776.49	128.6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质押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0,005,158,821.74	14,190,249,453.69	111.45%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6,843,276.17	-100.00%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2,088,221.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30,988,834.06	13,332,074,099.80	89.25%	主要系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与收益权转让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67,216,369.99	361,069,511.10	57.09%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95,057,266.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861,278.32	226,165,409.48	-75.30%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

2020 年 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 年 7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整正在进行中。

2、公司独立董事叶林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独立董事叶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叶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叶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3、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